



實踐大學

【台北校本部】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8 日會議通過
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編印

地址：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111~2117

網址：<http://www.usc.edu.tw>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 日 期 |
|---------------------------------|--|---|
| 簡章網路公告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下載詳閱。 | | 106 年 5 月 26 日(五)起 |
| 網 路 報 名 | 網路填表報名 | 106 年 6 月 19 日(一) 9:00 起至 106 年 7 月 4 日 (二) 17:00 止 |
| |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 | 106 年 7 月 4 日(二) 止 |
| | 繳交報名表件截止日 ※ 除報考三年級須審核資格之特定學系、餐管系及特種身分考生外，其餘考生免寄。 ※ 現場繳交者限於繳件截止時間前送達 <u>實踐大學日間部註冊課務一組櫃檯</u> 登錄收件，逾時或送至其他單位者，不予受理。 | 郵寄方式者： 106 年 7 月 4 日(二) 止 (郵戳為憑) 現場繳交者： 106 年 7 月 4 日(二) 17:00 止 (逾時不受理) |
| | 列印應考證 | 106 年 7 月 12 日(三) 10:00 起 |
| 考試日期 | | 106 年 7 月 18 日(二) |
| 放榜日期 | | 106 年 7 月 31 日(一) 10:00 |
| 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通知 | | 106 年 7 月 31 日(一) |
| 備取生遞補意願系統登記 ※ 逾時視同放棄遞補意願 | | 106 年 7 月 31 日(一) 10:00 起至 106 年 8 月 15 日(二) 16:00 止 |
|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 | 106 年 8 月 3 日(四)止 (郵戳為憑) |
| 正取生報到註冊 | | 106 年 8 月 16 日(三) |
| 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事宜依網路公告說明辦理。 | 公告遞補名單 | 106 年 8 月 16 日(三) 16:00 |
| | 報到註冊 | 106 年 8 月 17 日(四) 10:00~16:00 止。 |
|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 | 106 年 9 月 18 日(一) (遞補至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開學註冊日前) |

◎諮詢服務資訊◎

考生請務必於報名考試期間主動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查詢各項最新資訊，或於上班時間電洽相關單位。

- 招生考試資訊網：<http://recruit.usc.edu.tw/>
- 網路報名系統：<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 電話：02-25381111
- 傳真：02-25339416
- 地址：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 學期間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暑假期間(7/10~9/7)：週一至週四 9:00~12:00、13:00~16:00

➤ 報名相關洽詢單位

| | 項 目 | 分 機 |
|---|--|-----------|
| 1 | 網路報名、繳費、學歷、特種身分考生、繳交報名表件、列印應考證等報名相關問題。 | 2112 |
| 2 | 試場安排 | 2213 |
| 3 | 成績複查 | 2121、2116 |
| 4 | 正取生報到註冊入學 | 2111~2117 |
| 5 |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入學 | 2111~2117 |
| 6 | 學分抵免相關問題 | 2111~2117 |

➤ 各學系辦公室分機號碼表

| 學系 | 分機 | 學系 | 分機 | 學系 | 分機 |
|-----|------|----------|------|-----|------|
| 食保系 | 6211 | 媒傳系 | 7211 | 會計系 | 8211 |
| 社工系 | 6311 | 建築系 | 7311 | 應外系 | 8311 |
| 家兒系 | 6511 | 工設系 | 7511 | 風保系 | 8511 |
| 音樂系 | 6611 | 服裝系 | 7616 | 國貿系 | 8611 |
| 餐管系 | 6711 | 企管系 | 8111 | 財金系 | 8711 |
| | | 管院國企英語學程 | 8021 | 資訊系 | 8811 |

目 錄

| | |
|-------------------------------|----|
|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1 |
| 貳、報名及注意事項----- | 2 |
| 一、報名方式----- | 2 |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7 |
| 參、列印應考證----- | 8 |
| 肆、考試----- | 8 |
| 一、考試日期----- | 8 |
| 二、考試地點----- | 8 |
| 三、考試時間表----- | 8 |
| 伍、招生學系(組)、級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 10 |
| 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15 |
| 一、退伍軍人----- | 15 |
|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16 |
| 柒、成績計算方式----- | 16 |
| 捌、錄取標準----- | 16 |
| 玖、放榜----- | 17 |
| 拾、成績複查----- | 17 |
| 拾壹、報到及註冊入學----- | 17 |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19 |
| 拾參、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其他災害警報注意事項----- | 19 |
| 拾肆、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交通位置圖----- | 20 |
| | |
| 附錄一：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僅適用於三年級)----- | 22 |
|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23 |
|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25 |
| 附錄四：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28 |
| 附錄五：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29 |
| | |
| 表格一：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30 |
| 表格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 31 |
| 表格三：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 32 |
| 表格四：運動績優生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 33 |
| 表格五：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 34 |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相同年級不得重覆列計)，得報考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惟 100 年 7 月 13 日至 102 年 6 月 13 日期間已修習下列課程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附註：前條各款報考音樂學系、服裝設計學系、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及建築設計學系三年級考生，原就讀學系是否相同或相近、其修讀及格科目與學分數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規定，於報名時由報考學系審核認定之。

二、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三)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2 條第四項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大學轉學考試。
- (四) 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註：陸生請依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部【陸生】轉學招生簡章規定另行報名。
- (五) 大學畢業生役男因體位變更複檢判定體位結果為戊等者，在未確定可免服兵役或可以緩徵前，不得報考大學轉學考試。
- (六) 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依最新頒布內容審查報考資格。

貳、報名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建議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或手機操作，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註 1：除以下身分考生須上網列印報名表件及郵寄報名規定資料，其餘考生免寄件。

- (1) 報考須審核三年級資格學系之考生：音樂、服裝、媒傳、工設及建築系
- (2) 報考餐飲管理學系二、三年級考生。
- (3) 特種考生：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考生
- (4) 低收入戶
- (5) 持境外學歷考生
- (6) 有特殊考場需求者

註 2：各項報名手續完成後，請於系統開放時間上網列印應考證。

(二)報名日期：

自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9:00 起
至 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 17:00 止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或參考下圖。



2. 請依報名系統提示之操作步驟，依序完成相關資料輸入。
3. 網路報名步驟：



4. 考生名字有特殊字體無法顯示，請輸入『*』符號標註，或報名資料有誤需要更正者（不含報名系組），請列印報名表，於表上用『深色筆』更正後，於報名期間內郵寄或傳真(02-25339416)至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代為處理。
5. 網路報名中登錄之各項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地址及 e-mail 等為本委員會連絡考生各種事項之重要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且正確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若因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一)報名費

| 報考學系 | 級別 | 報名費 |
|----------|-------|---------|
| 音樂學系 | 二、三年級 | 2,200 元 |
| 服裝設計學系 | | |
| 建築設計學系 | | |
|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 | |
|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 | |
| 其他各學系 | 二、三年級 | 1,350 元 |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先繳納報名費。**並於寄件截止日(7月4日)前，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考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連同報名表件一併郵寄或親交至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將報名費(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匯入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逾期視為普通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繳費期間：

自 106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起

至 106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二) 止

(三)繳費帳號及金額：完成資料輸入後，報名系統會自動產生繳費帳號共 14 碼 及繳費金額，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切勿與他人共用。請自行列印繳費說明單，並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

(四)繳費方式：(請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勿重複繳費。)

-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付，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請先確認所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或『跨行轉帳』。
 -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 輸入報名繳費帳號共 14 碼 (**注意不要輸錯帳號**)
 - 輸入轉帳金額：(依繳費說明單上金額)
 -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是否有扣款紀錄**，或補登存摺確認此筆交易。若交易明細表上「訊息代號欄」，出現數字代號而非出現 OK，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跨行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1) 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解款行「玉山銀行內湖分行」代號「808」、帳號共 14 碼、收款人「實踐大學」、金額(依繳費說明單上金額)。
- (2) 使用郵局跨行匯款，請填寫「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解款行「玉山銀行內湖分行」、代號「8080462」、收款人帳號共 14 碼 (注意不要填錯帳號)、戶名「實踐大學」、匯款金額(依繳費說明單上金額)。
- (3) 每位考生有不同的繳費帳號，金額錯誤或合併匯款將無法受理。跨行手續費依照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由考生自付，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4) 為保障考生權益，選擇臨櫃跨行匯款者(包括郵局)，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並請務必於每日 15:30 以前完成跨行匯款，以免因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五)繳費查詢：(請務必上網確認是否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加本次考試)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方式繳費者，可於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資訊及列印表單」點選「是否入帳查詢」，確認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2. 以【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若 1 小時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為「尚未入帳」，請電詢該匯款銀行是否轉帳成功。
3. 鑒於部分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等)作業問題，建議您於每日 15:30 前完成臨櫃匯款，並提醒行員即時入帳，以利金融機構能於當日入帳，超過 15:30 後，建議改以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以免因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六)附註：

1. 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款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2. 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列印報名表件

(一) 列印對象：(除以下考生須列印報名表件及郵寄報名相關資料，其餘考生免)

1. 報考須審核三年級資格學系之考生：音樂、服裝、媒傳、工設及建築系
2. 報考餐飲管理學系二、三年級考生
3. 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考生
4. 低收入戶
5. 持境外學歷考生
6. 有特殊考場需求者

(二) 確認繳費完成約一個小時後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表件。

(三)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選擇「查詢個人資訊及列印表單」，點選「列印個人報名表」。

(四) 列印下列報名表件：

1. 報名表正表：黏貼個人二吋照片一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2. 報名表副表：黏貼個人二吋照片一張並親自簽名。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特殊考場需求表【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

繳交報名 規定資料

郵寄繳交者

(一) 寄件截止日：106年7月4日(星期二)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郵寄地址：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收

現場繳交者

繳件截止日：106年7月4日(星期二) 17:00 止。(逾時概不受理)

※ 現場繳件者，請於截止時間前於上班時間內逕送達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櫃台登錄收件，逾期或送至其他單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報名應寄繳資料

除報名表正、副表外，具備下列情形之考生另需郵寄學歷或資格等相關證明文件。

1. 報考須審核三年級資格學系之考生：歷年成績單正本。(審核報考三年級資格用：音樂、服裝、媒傳、工設及建築系)
2. 報考餐飲管理學系二、三年級之考生：自傳。
2. 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及特種身分申請書。(請用本簡章表格三填寫)
3. 運動成績優良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單正本、運動競賽證明影本各乙份及特種身分申請書。(請用本簡章表格四填寫)
4. 境外學歷(力)證明文件：(非持境外學歷者免繳)
 - (1)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 a. 繳交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請用本簡章表格二)
 - b.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影本。(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2) 持港澳或大陸學歷報考者：
 - a. 繳交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請用本簡章表格二)
 - b.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5.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考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6. 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考場需求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附註：考生未備齊報名應繳交資料，以致影響個人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於寄送前再次確認。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採先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審核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合、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1.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2. 考試後已錄取者，一經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3. 入學後修業未滿 1 學期即經發現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4. 入學後修業達 1 學期(含)以上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5. 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二) 報名資料登錄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完成網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年級別或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且無論錄取與否，考生繳交之文件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三) 如在試前，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後，餘款予以退還。
- (四) 報考須審核三年級資格學系之考生，需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連同報名表件於繳件截止日前一併郵寄或現場繳交至指定單位。經報考學系審核後，不同意其報考三年級者，可選擇改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予以退費，惟仍應酌收行政處理費 500 元。
- (五) 以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申請加分優待之考生，須於報名時郵寄或現場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並應自行列印簡章所附專用表格。本校於資格確認核符後，始可依相關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優待；報名時未郵寄或送繳規定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及退費。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 15 頁「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之說明。
- (六) 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報到時所繳之證件或成績單，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其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
- (七)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八)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九) 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但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錄取新生應於本校 106 學年度註冊截止之日止確定錄取並完成報到。如註冊手續於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備取生獲錄取後，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列印應考證

一、列印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10:00 起

至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12:00 止

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選擇「查詢個人資訊及列印表單」，點選「列印個人應考證」。

三、說明：(一)本校不另行寄發應考證，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並妥善保存。

(二)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應試。如未攜帶應考證者，請於考試當日 7:30 起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補發。

(三)應考證限於本次考試時使用，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發。

肆、考試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或重要日程有所修正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一、考試日期：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二、考試地點：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台北校本部東閔紀念大樓(A 棟)前公布，亦可至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頁查看。

三、考試時間表：

(一)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 學院 | 學系(組)別 | 年級 | 科目名稱與時間 | | | |
|------|-------------|----|-----------------|--|-------------|-------------|
| | | | 8:30~9:50 | 10:30~11:50 | 13:30~14:50 | 15:30~16:50 |
| 民生學院 |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 二 | | | 英文 | 心理學 |
| | | 三 | | | 幼兒發展 | 家庭概論 |
| | 餐飲管理學系 | 二 | 8:30~11:10【面試】 | | 英文 | |
| | | 三 | 11:10~11:50【面試】 | | 英文 | |
| | 社會工作學系 | 二 | | | 社會工作概論 | 心理學 |
| | | 三 | | |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社會統計 |
| | 音樂學系 | 二 | 樂理 | 【術科】 聽寫 (10:30~11:10) 視唱 (11:10~11:50) | 主修【術科】 | |
| | | 三 | 樂理 | 【術科】 聽寫 (10:30~11:10) 視唱 (11:10~11:50) | 主修【術科】 | |
| |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 二 | | | 化學 | 食物學原理 |
| | | 三 | | | 生物化學 | 營養學 |

| 學院 | 學系(組)別 | 年級 | 科目名稱與時間 | | | | |
|----------------------|--|------|------------------------------------|-------------|-------------|--------------|-------|
| | | | 8:30~9:50 | 10:30~11:50 | 13:30~14:50 | 15:30~16:50 | |
| 設計學院 | 服裝設計學系 | 二 | 8:30~12:00【術科】 創意思考與設計 (及作品集面試) | | 英文 | | |
| | | 三 | | 服裝畫 | 英文 | 【術科】 服裝構成 | |
| |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 (創意媒體設計組) | 二 | 8:30~12:00【術科】 設計繪畫 (及作品集面試) | | 英文 | 國文 | |
| | | 三 | 8:30~12:00【術科】 設計繪畫 (及作品集面試) | | 英文 | 國文 | |
| | 建築設計學系 | 二 | 8:30~12:00【術科】 創意設計 (及作品集面試) | | 英文 | 設計概論 | |
| | | 三 | 8:30~12:00【術科】 創意設計 (及作品集面試) | | 英文 | 設計概論 | |
| |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 二 | 8:30~12:00【術科】 創意設計 (及作品集面試) | | 英文 | 設計概論 | |
| | | 三 | 8:30~12:00【術科】 產品設計 (及作品集面試) | | 英文 | 設計評賞 | |
| | 管理學院 | 會計學系 | 二 | | | 英文 | 初級會計學 |
| | | | 三 | | | 英文 | 中級會計學 |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 二 | | | 英文 | 經濟學概論 | |
| | | 三 | | | 英文 | 管理學 | |
| 企業管理學系 | | 二 | | | 英文 | 經濟學概論 | |
| | | 三 | | | 英文 | 管理學 | |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 語學士學位學程 | | 二 | | | 英文作文 | 英文面試 | |
| | | 三 | | | 英文作文 | 英文面試 | |
| 財務金融學系 | | 二 | | | 英文 | 經濟學概論 | |
| | | 三 | | | 英文 | 財務管理 | |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 二 | | | 英文 | 國文 | |
| | | 三 | | | 保險學 | 國文 | |
|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 | 二 | | | 計算機概論 | 面試 | |
| | | 三 | | | 計算機概論 | 面試 | |
| 應用外語學系 | | 二 | | | 英文 | 英文作文 | |
| | | 三 | | | 英文 | 英文作文 | |

伍、招生學系(組)、級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 ※ 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將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
- ※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 除該科有備註可使用計算機外，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概以「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計算機由考生自行攜帶，本校不另提供。計算機限二十七鍵以下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以不超出 +、-、×、÷、%、M、√功能為限)。
- ※ 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修課問題，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招生學系(組)別 | 年級 | 招生名額 | | 考試科目 | | 附註 |
|-----------------|----|-------------|------------|----------|---|---|
| | | 一般生 (暫定) | 退伍軍人 外加 | 共同 科目 | 專業科目 | |
| 家庭研究與兒童 發展學系 | 二 | 1 | 1 | 英文 | 心理學 | |
| | 三 | 1 | 1 | --- | 1.幼兒發展 2.家庭概論 | |
| 餐飲管理學系 | 二 | 1 | 1 | 英文 | 面試 | 一、需於報名時繳寄自傳，未依規定繳交致影響面試成績者，責任自負。 二、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證明文件請勿繳交正本。 |
| | 三 | 2 | 1 | 英文 | 面試 | |
| 社會工作學系 | 二 | 3 | 1 | --- | 1.社會工作概論 2.心理學 | |
| | 三 | 3 | 1 | --- | 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2.社會統計 | 一、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內容為個案、團體) 二、社會統計，請自行攜帶本校規定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 |
| 音樂學系 | 二 | 4 | 1 | --- | 1.主修(術科) 2.視唱、聽寫(術科) 3.樂理(含和聲及對位) | 一、 三年級須審查報考資格。 二、各科目佔總分之比列： 視唱、聽寫 10% 樂理 10% 主修 80% 三、考生限選下列樂器為主修，不分組依總分高低錄取： 1.弦樂(限選自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吉他) (1) 自選曲一首 (2) 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2.管樂(限選自雙簧管、單簧管、薩克氏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擊樂(提供定音鼓、抖音鐵琴及高音木琴) (1) 自選曲一首 (2) 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3. 聲樂 (1) 中文自選曲一首 (2). 外文自選曲一首 4. 鋼琴 (1) 自選曲一首 (2) 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四、主修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依總分依序錄取。 |
| | 三 | 2 | 1 | --- | 1.主修(術科) 2.視唱、聽寫(術科) 3.樂理(含和聲及對位) | |

| 招生學系(組)別 | 年級 | 招生名額 | | 考試科目 | | 附註 |
|-----------------|----|-------------|------------|----------|---------------------|---|
| | | 一般生 (暫定) | 退伍軍人 外加 | 共同 科目 | 專業科目 | |
| 食品營養與保健 生技學系 | 二 | 1 | 1 | --- | 1.化學 2.食物學原理 | 一、化學含普通化學及有機化學。 二、各科目佔總分比例： 化學 50 % 食物學原理 50 % 三、 化學 ，請自行攜帶本校規定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 |
| | 三 | 3 | 1 | --- | 1.生物化學 2.營養學 | 一、各科目佔總分比例： 生物化學 50 % 營養學 50 % |
| 服裝設計學系 | 二 | 1 | 1 | 英文 | 創意思考與設計 (及作品集面試) | 一、創意思考與設計 (術科) 1.係針對考題，以文字與圖像表達思考之創造力與想像力。 2.考試用紙由本校提供。 3.使用媒材：請自行攜帶慣用之繪圖工具。 ※因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考場為封閉區域，嚴禁使用噴漆、噴膠、完稿膠等物品。 二、面試當天攜帶作品集一份，需備有自傳、歷年成績單正本、競賽成果(任何獲獎證明或其他檢定證明資料)、歷年創作相關作品(面試當天攜帶審查，勿先郵寄，以免遺失) 三、各科目佔總分比例： 英文 20 % 創意思考與設計 50 % 作品集面試 30 % 四、錄取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或至進修部補修學分，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選課規範概依本系專業科目選課規定辦理。 |
| | 三 | 2 | 1 | 英文 | 1.服裝畫 2.服裝構成 | 一、 三年級須審查報考資格。 二、服裝畫：考試用紙由本校提供。考生可自由選擇自備以下用具，例如：鉛筆、彩色鉛筆、麥克筆、臘筆、水彩、代針筆或簽字筆。(因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考場為封閉區域，嚴禁使用噴漆、噴膠、完稿膠等物品。) 三、服裝構成(術科)：請考生自備製圖用具，上衣 1：1 實際大原型版。 四、錄取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或至進修部補修學分，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各科目佔總分比例： 英文 20 % 服裝畫 30 % 服裝構成 50 % 六、選課規範概依本系專業科目選課規定辦理。 |

| 招生學系(組)別 | 年級 | 招生名額 | | 考試科目 | |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生 (暫定) | 退伍軍人 外加 | 共同 科目 | 專業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設計學系 | 二 | 4 | 1 | 英文 | 1.創意設計 (及作品集面試) 2.設計概論 | <p>一、三年級須審查報考資格。</p> <p>二、創意設計(術科)</p> <p>1.紙板：全開白色紙板由本校提供。</p> <p>2.工具自備：</p> <p>(1)快速設計工具，如鉛筆、色鉛筆、麥克筆、尺等不限制。</p> <p>(2)擅用之表現法工具及材料，不需要攜帶平行尺、製圖桌。</p> <p>(3)請勿在教室內使用噴霧用品(如噴漆、噴膠)及揮發性氣體。(因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考場為封閉區域，且考生不適宜至考場以外場域的考量下，影響其它考生權益)。</p> <p>(4)請考生不得切割學校提供之紙板。考生創作需要切割媒材請自備切割墊(不得在桌面切割)。</p> <p>三、創意設計為術科，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始依總分依序錄取。</p> <p>四、術科考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p> <p>※ 作品集媒材與形式不拘，如為電子檔案請列印一式三份，內容以表現作者個性、原創性、對創作之熱情及自身創作經驗的獨特性為佳。</p> <p>五、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p> <p>國文 15 %</p> <p>英文 15 %</p> <p>設計概論 20 %</p> <p>創意設計 30 %</p> <p>作品集面試 20 %</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3 | 1 | 英文 | 1.創意設計 (及作品集面試) 2.設計概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 二 | 2 | 1 | 英文 | 1.創意設計 (及作品集面試) 2.設計概論 | <p>一、三年級須審查報考資格。</p> <p>二、創意設計 / 產品設計 (術科)</p> <p>1.紙板：對開白色紙板由本校提供。</p> <p>2.工具自備：</p> <p>(1)快速設計工具，如鉛筆、色鉛筆、麥克筆、尺等不限制。</p> <p>(2)擅用之表現法工具及材料，不需要攜帶平行尺、製圖桌。</p> <p>三、創意設計/產品設計為術科，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始依總分依序錄取。</p> <p>四、術科考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p> <p>五、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二年級</th> <th colspan="2">三年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td> <td>15 %</td> <td>國文</td> <td>15 %</td> </tr> <tr> <td>英文</td> <td>15 %</td> <td>英文</td> <td>15 %</td> </tr> <tr> <td>設計概論</td> <td>20%</td> <td>設計評賞</td> <td>20 %</td> </tr> <tr> <td>創意設計</td> <td>35 %</td> <td>產品設計</td> <td>35 %</td> </tr> <tr> <td>作品集面試</td> <td>15 %</td> <td>作品集面試</td> <td>15 %</td> </tr> </tbody> </table> | 二年級 | | 三年級 | | 國文 | 15 % | 國文 | 15 % | 英文 | 15 % | 英文 | 15 % | 設計概論 | 20% | 設計評賞 | 20 % | 創意設計 | 35 % | 產品設計 | 35 % | 作品集面試 | 15 % | 作品集面試 | 15 % |
| | 二年級 | | 三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文 | 15 % | 國文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 | 15 % | 英文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計概論 | 20% | 設計評賞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創意設計 | 35 % | 產品設計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集面試 | 15 % | 作品集面試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2 | 1 | 英文 | 1.產品設計 (及作品集面試) 2.設計評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學系(組)別 | 年級 | 招生名額 | | 考試科目 | | 附註 | |
|------------------------------|----|-------------|------------|----------|--------------------|--|-------------------------|
| | | 一般生 (暫定) | 退伍軍人 外加 | 共同 科目 | 專業科目 | | |
| 媒體傳達設計 學系-數位 3D 動 畫設計組 | 二 | 1 | 1 | 國文 英文 | 設計繪畫 (及作品集面試) | <p>一、三年級須審查報考資格。</p> <p>二、設計繪畫(術科)</p> <p>1.紙板：四開白色紙板由本校提供。</p> <p>2.應考全程嚴禁使用任何電子、電器用品及會發出聲響影響其他考生之器具。使用媒材不限，惟需注意不得使用含揮發性氣體及會破壞試卷之媒材。(因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考場為封閉區域，故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噴漆、噴膠、完稿膠等物品。)</p> <p>三、設計繪畫為術科，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始依總分依序錄取。</p> <p>四、術科考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p> <p>五、各科目佔總分比例：</p> <p>國文 10%</p> <p>英文 10%</p> <p>設計繪畫 40%</p> <p>作品集面試 40%</p> <p>六、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以互相流用，但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p> | |
| | 三 | 1 | 1 | 國文 英文 | 設計繪畫 (及作品集面試) | | |
| 媒體傳達設計 學系-創意媒體設 計組 | 二 | 3 | 1 | 國文 英文 | 設計繪畫 (及作品集面試) | | |
| | 三 | 1 | 1 | 國文 英文 | 設計繪畫 (及作品集面試) | | |
| 會計學系 | 二 | 1 | 1 | 英文 | 初級會計學 | | 專業科目請自行攜帶本校規定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 |
| | 三 | 1 | 1 | 英文 | 中級會計學 | | |
| 國際經營與貿易 學系 | 二 | 1 | 1 | 英文 | 經濟學概論 | <p>一、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p> <p>英文 60%</p> <p>經濟學概論 40%</p> <p>二、專業科目請自行攜帶本校規定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p> | |
| | 三 | 1 | 1 | 英文 | 管理學 | <p>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p> <p>英文 60%</p> <p>管理學 40%</p> | |
| 企業管理學系 | 二 | 2 | 1 | 英文 | 經濟學概論 | 專業科目請自行攜帶本校規定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 | |
| | 三 | 2 | 1 | 英文 | 管理學 | | |
| 管理學院國際企 業英語學士學位 學程 | 二 | 1 | 1 | --- | 1. 英文面試 2. 英文作文 | <p>一、本學士學位學程除少部份通識課程外，課程均採全英語授課。</p> <p>二、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p> <p>英文面試 80%</p> <p>英文作文 20%</p> | |
| | 三 | 1 | 1 | --- | 1. 英文面試 2. 英文作文 | | |

| 招生學系(組)別 | 年級 | 招生名額 | | 考試科目 | | 附註 |
|-----------|----|-------------|------------|----------|-------------------|-------------------------------------|
| | | 一般生 (暫定) | 退伍軍人 外加 | 共同 科目 | 專業科目 | |
| 財務金融學系 | 二 | 4 | 1 | 英文 | 經濟學概論 | 專業科目請自行攜帶本校規定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 |
| | 三 | 1 | 1 | 英文 | 財務管理 | |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二 | 4 | 1 | 國文 英文 | --- | |
| | 三 | 3 | 1 | 國文 | 保險學 | |
|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 二 | 2 | 1 | --- | 1. 面試 2. 計算機概論 | 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 面試 60 % 計算機概論 40 % |
| | 三 | 2 | 1 | --- | 1. 面試 2. 計算機概論 | |
| 應用外語學系 | 二 | 3 | 1 | 英文 | 英文作文 | 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 英文 40% 英文作文 60% |
| | 三 | 2 | 1 | 英文 | 英文作文 | |

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一、退伍軍人：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簡章附錄二)辦理。

(二) 優待標準如下表：

| 項次 | 資格條件 | | 成績優待方式 |
|--|---|--|------------|
| (1)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25 % |
|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20 % |
| |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15 % |
| |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10 % |
|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20 % |
|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15 % |
| |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10 % |
| |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5 % |
|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15 % |
|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10 % |
| |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5 % |
| |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3 % |
| (2) | 在營服役期間(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 | 原始總分增加 5 % |
| (3) | 免役或除役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 原始總分增加25 % |
| | (含替代役)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 原始總分增加 5 % |
| <p>優待限制：1.退伍後已享有加分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加分優待。</p> <p>2.替代役役男服務期滿最低年限為一年，始得適用。</p> | | | |

(三) 一般退伍軍人退除役日期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含)~106 年 7 月 4 日(含)者，符合本考試退伍軍人優待資格，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否則以普通身分報考。

(四) 志願役軍士官兵、因公或因病成殘之軍士官兵，免役或除役日期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含)~106 年 7 月 4 日(含)者，符合本考試退伍軍人優待資格，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否則以普通身分報考。

(五) 退伍軍人須持下列退伍原始證件之一，並應於報名時郵寄繳送影本乙份，始得以特種身分依規定予以優待(證件影本須自行黏貼於簡章所附專用表格內)：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5.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參閱簡章附錄三)第 20 條規定，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得予增加總分 10%優待：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二)運動競賽得獎證明有效期限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2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

(三)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郵寄繳送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原校成績單正本各一份(績優證明文件請自行黏貼於簡章所附專用表格內)，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方予優待。

三、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之考生(若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於報名時郵寄繳送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柒、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學系之成績總分計算方式，除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及加重計分之科目另有規定外，總分以各科原始分數相加為準。(請見本簡章之「伍、招生學系、級別、名額及考試科目」之說明)
- 二、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原始各科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
- 三、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核算成績總分時，區隔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
-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 五、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捌、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台北校本部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組)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各學系(組)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學系(組)，不得列備取生。
- 二、各學系(組)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各系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比序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 三、若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1)專業科目原始總分 (2)專業科目 1 (3)專業科目 2 (4)專業科目 3 (5)英文。
- 四、考生凡有任何一科缺考或成績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玖、放榜

- 一、放榜時間：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10:00。
- 二、榜單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並以專函個別通知。
- 三、成績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亦可至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查詢成績，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拾、成績複查

- 一、複查截止日：1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通信辦理，郵戳為憑)

- 二、複查手續：

(一)為求複查及回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處理：

1.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本簡章表格一)。
2. 原成績單 (影本不受理)。
3. 查分費每科 50 元(請以小額郵政匯票隨申請表郵寄，匯票戶名請寫明「實踐大學」)，拒受理郵票。
4. 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地址、姓名並貼足**限時掛號**之郵票，郵資不足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回寄)。

上列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逕寄至 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閱卷組」收，信封註明「轉學考查分函件」。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提供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五)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或面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請見本簡章附錄五)

拾壹、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錄取考生於報到前若未收到相關資料，請電洽本委員會 02-25381111 轉分機 2116、2111；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報到註冊注意事項」將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自行上網詳閱。正、備取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到校辦理報到註冊，報到時請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及注意事項上所列應繳之資料。

三、【正取生報到註冊】

(一) 報到時間：請準時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二) 請依本校報到註冊注意事項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詳本簡章第 34 頁表格五)授權他人持成績通知單及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一) 第一階段網路登記遞補意願：

1. 登記時間：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10:00 起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16:00 止
2. 凡未按規定之時間上網登錄遞補意願者，以放棄遞補資格論，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意願遞補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第二階段遞補報到註冊：

1.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學系(組)及遞補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備取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以獲得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獲遞補者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合理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各學系(組)缺額情形及獲遞補名單。
3.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詳本簡章第 34 頁表格五)委託他人持成績通知單及報到應繳文件至指定地點報到及註冊。
4.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之開學註冊日(106 年 9 月 18 日)。
5. 106 學年度遞補生作業時間表如下：

| 項目 | | 日期 |
|---------------------|-----------|---|
| 備取生 遞補報到 註冊作業 | 網路登記遞補意願 |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10:00 起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16:00 止 |
| | 公告學系組缺額情形 |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 16:00 |
| | 公告遞補名單 |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 16:00 |
| | 遞補錄取生 |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
| | 現場報到註冊 | 10:00 起至 16:00 止 |

五、註冊入學

- (一) 本校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蓋校印無效)】才進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報到時，須繳驗(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記錄。
- (四) 修業年限：本校日間學制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 (五) 本校日間部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六) 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02)25381111 分機 2111 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http://adm.usc.edu.tw/classregister/> 點選『法令規章』→註冊→學則。

- (七)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向僑務委員會申請來台就讀經過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到。
- (八) 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 2 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登記，始得申請各項優待。
- (九) 大學部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僅供參考)，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acc.usc.edu.tw>) 學雜費專區。

六、學分抵免

- (一) 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未繳交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申請，**以入學當年度一次為限**，俟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變更。
- (二) 經錄取之正取生應於報到註冊當日(106 年 8 月 16 日)申請學分抵免。備取生應於遞補報到註冊當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轉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學系相關規定辦理。(請見本校註冊課務一組網頁 <http://adm.usc.edu.tw/classregister/> 點選 法令規章→註冊→抵免學分要點)
- (四) 轉學生入學後，經各學系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其他災害警報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先就地掩護，再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卷(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考)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規定，並於媒體及本校網頁公告。
- 五、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登記、分發時，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由電視臺或廣播公司播出或本校網站公告，俟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於媒體及本校網頁公告。

附錄一、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僅提供報名三年級參考)

| 院別 | 學系別 | 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系 |
|------|------------------|---|
| 民生學院 |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 大學—生活應用科學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幼兒保育系、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嬰幼兒保育系、兒童服務系。 專科—家政科、幼兒保育科、兒童服務科。 |
| | 餐飲管理學系 | 大學—餐飲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餐旅事業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群系、餐旅暨遊憩管理系、生活應用科學系、中(西)餐廚藝系、烘焙管理學系。 專科—餐飲管理科、餐旅管理科。 |
| | 社會工作學系 | 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社會福利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心理暨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專科—社會工作科。 |
| | 音樂學系 | 大學—音樂學系、國樂學系、應用音樂學系、音樂應用學系、民族音樂學系。 專科—音樂科、國樂科。 |
| |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 大學—食品營養、食品科學、農化、保健營養、營養科學、生物、生物技術、生命科學、醫學營養、生物科技等學系。 專科—食品營養科。 二技、四技—食品衛生、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營養、生物技術等系。 |
| 設計學院 | 服裝設計學系 | 大學—服裝設計學系、織品服裝設計學系、服飾設計管理系、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時尚設計學系。 專科—服裝設計科。 |
| | 建築設計學系 | 大學—建築學系(五年制)。 |
| |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 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
| |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 大學—動畫創作設計學系、新媒體藝術創作設計學系。 |
| 管理學院 | 會計學系 | 大學—商學相關學系(且須修畢中級會計學)。 專科—商科(且須修畢專科—商科(且須修畢中級會計學))。 |
|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大學—商學管理相關學系。 專科—商科。 |
|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
| | 企業管理學系 | |
|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大學—商學管理、語文相關學系。 專科—商科、語文相關科。 |
| |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 大學—商學、資訊、管理相關學系。 專科—商科、資訊科。 |
| | 應用外語學系 | 大學—語文相關學系。 專科—語文相關科。 |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 (刪除)
- 第 8 條之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1.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1.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2. 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指定地點。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攜帶入試場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應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查核並補發應考證。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格一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 | | | | |
|-------|------|--------|----------|---|----------|
| 姓名 | | | 報考年級 | □二年級 □三年級 | |
| 應考證號碼 | | | 報考系(組)別 | 學系組 | |
| 複查科目 | 原始分數 | ※複查後分數 |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106年8月 日 | ※回覆日期 | 106年8月 日 |

說明：一、複查時間：106年8月3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考生自行填寫本表(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並以**限時掛號**逕寄本校台北校本部「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閱卷組」收，信封註明「轉學考查分函件」信封內另附：

1.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

2.查分費**每科 50 元**正；郵票拒受理。以匯票隨申請表匯寄，匯票戶名請寫明「**實踐大學**」。

3.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不足郵資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寄出。

三、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若涉及錄取資格改變，須經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專用)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 | |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
| 報考系組/年級 別 | 學系 | 組 | 年級 |
| 所持境外學歷 | 學校全稱： | | |
| | 系所全稱： | | |
| |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 | | |
| 切 結 事 項 | <p>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p> | | |
| 立書人簽章 | 106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表格三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請將本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僅保證退伍後尚未享受過任何入學考試優待錄取。今報考 貴校 106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甘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

本人亦同意 貴校於審核本人加分優待之申請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普通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 | | | | | |
|------------|--------|------|------------------|--------|-------|
| 報考 學系 | 學系 | | 組 | 年級 | |
| 報考時 學 歷 | 大學(學院) | 學系肄業 | 入 學 | 年 月 | |
| | 專科學校 | 科畢 | 畢 業 | 年 月 | |
| 繳驗退 伍證件 | 字第 | 號 | 服 役 時 間 | 年 月 | |
| | | | | 入 伍 | 年 月 日 |
| | | | | 退 伍 | 年 月 日 |

此致

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106 年 月 日

.....退伍證明浮貼線.....

本處貼退伍證明影本

運動績優生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請將本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考生_____為運動績優學生。今報考 貴校 106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特繳驗本人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原校成績單正本各一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優待。如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時，甘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亦同意 貴校於審核本人加分優待之申請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普通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考生簽章：

報考系組：

年 級 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

本處浮貼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原校成績單正本

表格五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考

_____學系_____組_____年級，因故

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擬委託_____ (身分證號：_____)

代為辦理報到註冊作業。

此致

實踐大學註冊課務一組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號：

委託人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